大兴安岭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

规划（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兴安岭地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优化医药资源配置，提升医药服务水平和医保基金使用质效，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及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的指导意见（试行）》（黑医保规〔2025〕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1. 规划背景
2. 区域基本情况

大兴安岭地处东北地区北部，总面积约8.3万平方千米，是中国最北端的地级行政区，共辖4个区（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1个县级市（漠河市）、2个县（塔河县、呼玛县）共有171个行政村，41个乡镇街道。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大兴安岭地区常住人口33.13万人，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区参保人数总参保人数33.56万人，其中职工18.26万人、居民15.30万人。

（二）两定机构基本情况

我区自2000年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逐步构建以“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服务管理一体”的地级统筹管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发展的医保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遍及城乡、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网格，总体上满足了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截至2024年底，全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共421家，其中医疗机构147家，定点零售药店274家，其中开通门诊共济药店57家，门诊慢性病药店274家，双通道药店27家。

定点医疗机构与区域面积及参保人口配比分别达到17.71家/万平方公里、4.38家/万人；定点零售药店与区域面积及参保人口配比分别达到33.01家/万平方公里、8.16家/万人。

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口配比达到每千人口床位数8.85张，超出国家平均水平标准2.08张；定点零售药店与参保人口配比达到每万人口药店数8.16家，超出国家平均水平4.48家，药店中个人账户支付274家，统筹金支付274家。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1.全区现有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和零售药店数量虽然较多，但呈现“小而散”的状态分布，优质定点医疗资源极少；受地理环境、交通、医疗技术、人口总数等因素影响，部分医疗机构床位使用效率低、综合与专科资源配置不均衡，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仅有1家，精神类专科医院1家，康复类专科医院1家，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导致我区2024年度异地就医基金支出占总支出的84%。

2.定点零售药店总数量虽然已超过国家规定平均水平，但能够开展统筹支付的药店数量无法满足参保人员购药需求。

3.医保基金作为医药服务重要的战略购买方，对医药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医保定点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老年护理领域的定点医疗资源薄弱，还需进一步加强引导。

1. 规划原则及目标
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围绕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逐步完善与医保基金收支相匹配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医药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优质、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

1. 基本原则

**1.坚持以基本健康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以参保人员基本就医购药需求为导向，坚持“合理调控、注重均衡”。合理调控定点医药机构总量和结构，确保医保定点机构的布局能够满足不同区域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在主城区或人群密集区，保障一定范围内有足够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偏远地区或人口稀少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2.坚持适度保障、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保基本”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医保定点区域规划，确保参保人员基本健康需要和医保基金购买服务能力相协调，防止发生系统性医保基金风险。原则上存在上一年度医保基金出现当期赤字、预计本年度可能存在当期收不抵支风险、收到上级医保部门基金运行预警函、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床位利用率达不到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要求等情形的统筹地区，在相关情况未得到改善前，应保持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总量平衡，稳慎新增医保定点，严格落实退出机制。同时，要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宏观调控和动态调整，保障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可持续发展。

**3.坚持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合理布局原则。**注重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均衡发展，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老龄化趋势及地理位置、疾病谱发展情况、医疗技术等因素合理配置不同类型医疗机构布局，有效调节康复、肿瘤、精神、妇儿等床位与总区域总床位数的比例；在定点零售药店实施分级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动态管理，统筹配置普通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力争使不同统筹区参保人员能够在合理的距离内享受到医保定点服务，避免因距离远而无法及时就医购药。同时，也要避免出现医药资源过度集中问题，注重区域间医药资源的均衡配置。

**4.坚持公开透明、鼓励竞争原则。**医保定点区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征求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了解不同群体的需求，确保资源配置的公平性、科学性、合理性。同时促进定点医药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引导医药机构积极改善就医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注重成本控制，使参保人员能够享受到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实施分级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年度考核淘汰制度。

（三）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以三级、二级公立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体系架构，适应全区人口社会发展，参保人员医保医药服务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定点医药资源供需更加均衡，分级诊疗更加完善，基本形成“区位布局合理、资源配置均衡、就医便捷有序、基金安全高效”的医保定点，多元化办医的市场竞争机制格局。

三、规划标准

（一）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标准。原则上，以打造十五分钟医保定点服务圈为目标，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因地制宜、能进能出”进行布局。按照不同级别和类型进行分类配置，确保大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根据不同的服务功能和定位进行合理布局。优先向卫生医疗资源相对不足、乡镇（村）区域、医疗技术水平高的医疗机构倾斜，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此外，对于特殊医疗机构，如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康复医院、老年护理医院等，根据疾病防治需要开展资源配置。

（二）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标准。以15分钟医保定点服务圈为目标，围绕“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分级管理、择优定点、能进能出”进行布局。对于目前无定点零售药店的区域（服务盲区），规划期内新开设且符合规划要求的零售药店，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评估范围，以满足基本购药需求。对于定点零售药店相对不足的区域，规划期内新开设且符合规划要求的零售药店，择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评估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可及性。地区医保行政部门结合上年度解除协议情况、定点零售药店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及参保人员需求，按照“总量控制、有进有出”原则，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地处偏远、人口少的乡镇、行政村、屯、可结合实际根据参保人员购药需求设定定点，主城区设置至少有2-3家C级管理药店，乡镇、社区至少有1-2家C级管理药店，村级至少1家C级管理药店。严格执行“双通道”有关政策，鼓励引导每个县域内至少建设1家“双通道”定点药店。

（三）其他情况。当出现统筹区上一年度医保基金出现当期赤字、预计本年度可能存在当期收不抵支风险、收到上级医保部门基金运行预警函、本年度基金可支撑月数低于国家、省局相关要求等情形，统筹区内不能超出定点数量。承担家庭医生签约等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的医疗机构、列入我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医疗机构、开展精神疾病、传染病、康复类、安宁疗护类的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评估范围，不受本规划限制。

四、规划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确保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顺利实施。要对本统筹区内医保资源配置情况认真分析研究，摸清摸透相关工作情况，统筹优化区域床位购买数量，有的放矢开展工作，确保高质量实现预期目标。

（二）统筹规范管理。地区医保行政部门要根据规划确定数量原则和标准，并结合县（市、区）优化及申报情况，科学制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工作计划，细化评估标准，完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管理等经办管理流程，遴选优质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健全激励约束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强化政策落实。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规定落实落细落到位。

（四）坚持动态调整。地区医保局根据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情况，结合卫生健康规划，适时对医保定点区域规划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规划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机构的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医保基金使用、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社会监督。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协议进行处理。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省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